

合同编号:

延安市城镇“组团式”发展思路研究
项目合同书

甲方名称: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名称: 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陕西·延安



甲方（委托方）：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延安市城镇“组团式”发展思路研究》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最终成果及时间安排

（一）项目名称

《延安市城镇“组团式”发展研究报告》

（二）项目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全会决策部署，认真编制《延安市城镇“组团式”发展思路研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我市“组团式”发展阶段性特征、发展基础、现状和存在问题，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延安“组团式”初步设想、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三）项目成果及提交方式

1.项目成果：《延安市城镇“组团式”发展思路研究》电子文稿一份。

2.提交方式：成果电子版由乙方成功发送至甲方联系人邮箱或微信0911-7090706，电话告知甲方指定联系人董延玲即视为提交。

（四）时间安排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25 年 3 月 25 日提交初稿，2025 年 4 月 25 日完成课题报告评审工作，以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壹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147,600.00）；本合同所约定总金额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协议所涉所有费用，除合同约定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期限及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之内，乙方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额总金额的 40% 的款项即 伍万玖仟零肆拾元整（¥59040.00）；

2.待项目完成经过审核，并修改完善经甲方认可同意出具正式稿后 30 个日历天之内支付剩余 60% 的款项即 捌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88560.00）；

3.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足额发票。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督促和检查，乙方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并及时修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不超出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3. 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人员和具体工作安排提出意见及建议，

乙方应当及时反馈并妥善安排，保障项目及时高效完成。

（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及基础数据，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因甲方基础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及时致使乙方项目推进迟延，乙方有权请求项目时间延期；

2. 甲方应就乙方反馈的问题及时作出明确答复，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展期，如有此类现象乙方有权作出相应免责声明，甲方应就相应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3.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4. 如项目成果需要评审，甲方应当及时组织评审活动，如因甲方组织评审迟延致使项目延期，相应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资料清单及时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相应文本及数据资料；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持并充分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工作，甲方应当在职权范围内提供相应便利，如因甲方不予积极配合调研工作致使项目质量或进度无法得到保障，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参与项目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如因甲方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故意及过失等原因致使项目拖延，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金额。

(二) 义务

1. 乙方应当勤勉尽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时完成项目服务；

2. 乙方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编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就后期合同履行进行协商，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延期；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服务项目成果。

四、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 如合同一方需对本合同中的条款作局部性的更改，应书面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如甲方擅自无故终止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已支付款项多退少补；如乙方擅自无故终止合同，无权继续获得项目费用，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服务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二)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应经甲方及时验收，若成果不符合甲方提出不超出国家、行业相关技术和标准的要求，乙方应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及时采纳并予以修改完善。

(三)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达成补充协议处理。

五、知识产权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六、保密约定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共同按要求履行保密事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如因合理需求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应当征得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的泄密责任。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四）本合同若有补充协议及附件等文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地址: 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综合楼七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国际7号楼1单元2605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29-8885336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2000 0037 0954 0002 1670 578 传 真: 88853396 邮政编码: 710075 联 系 人: 李林 联系电话: 18710543359